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霍果尔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霍果尔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伊宁大街道路红绿灯与交警大队指挥室智慧系统连接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霍果尔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伊宁大街道路红绿灯与交警大队指挥室智慧系统连接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伊犁鸿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黄晓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鸿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8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